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泽基

2025 年 1 月 1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谢和锦（信用编号 BH02196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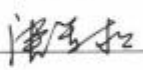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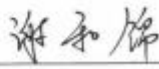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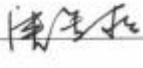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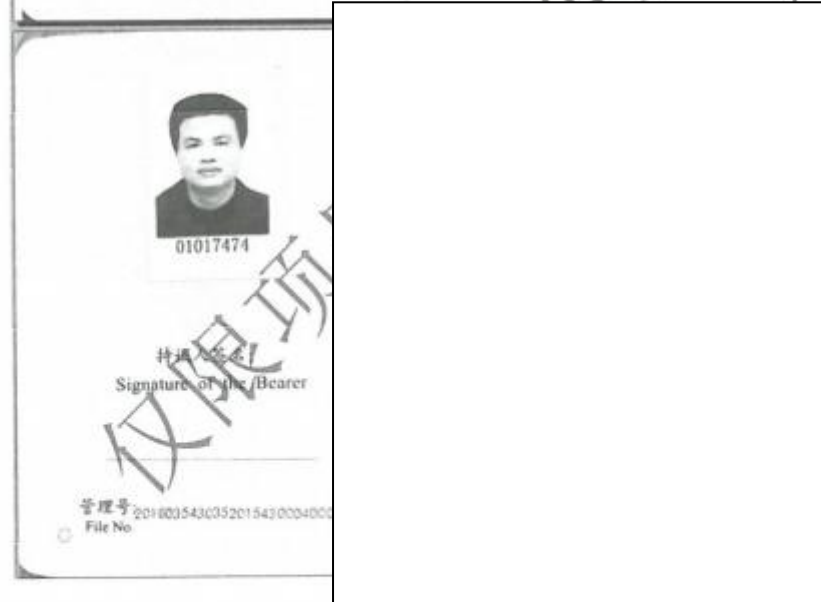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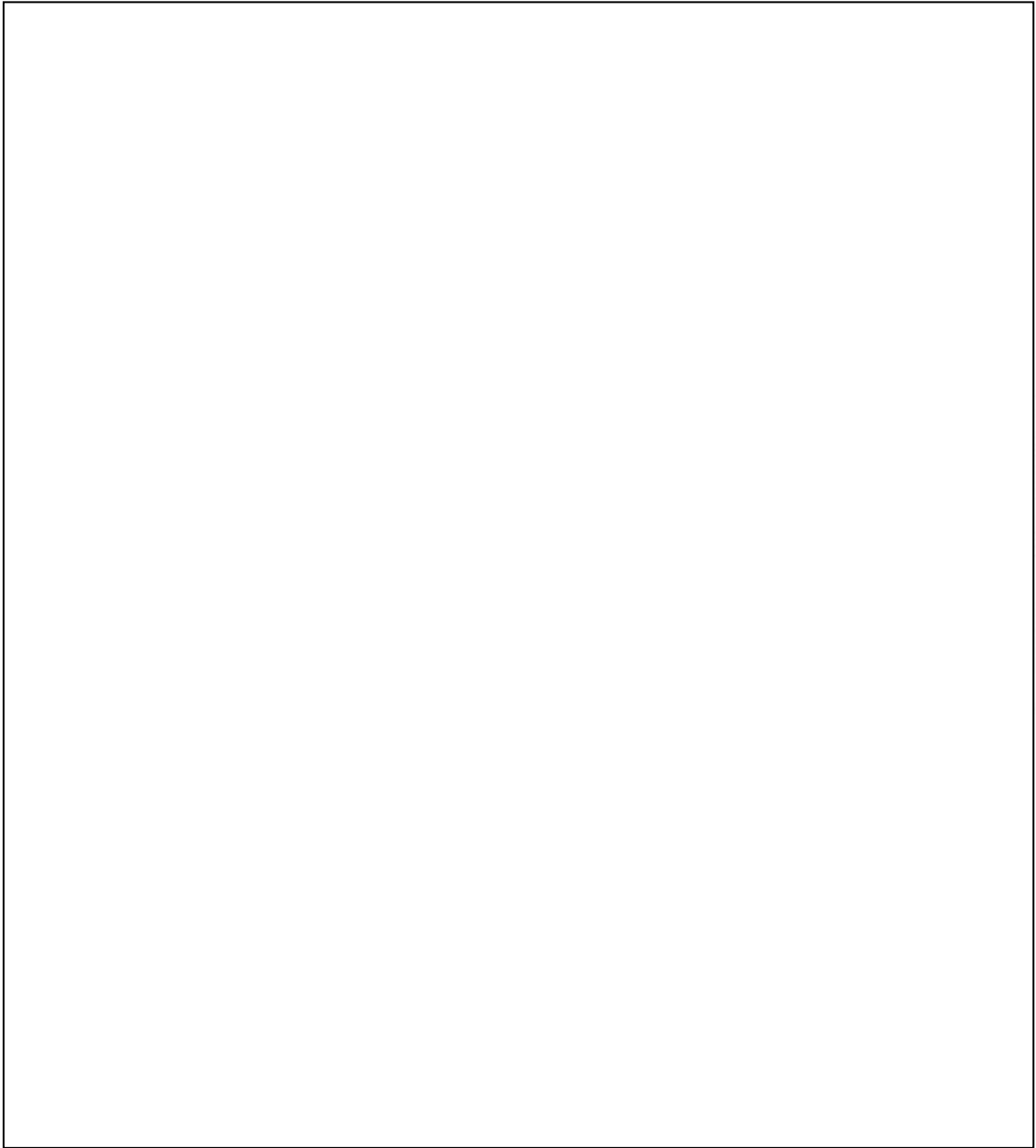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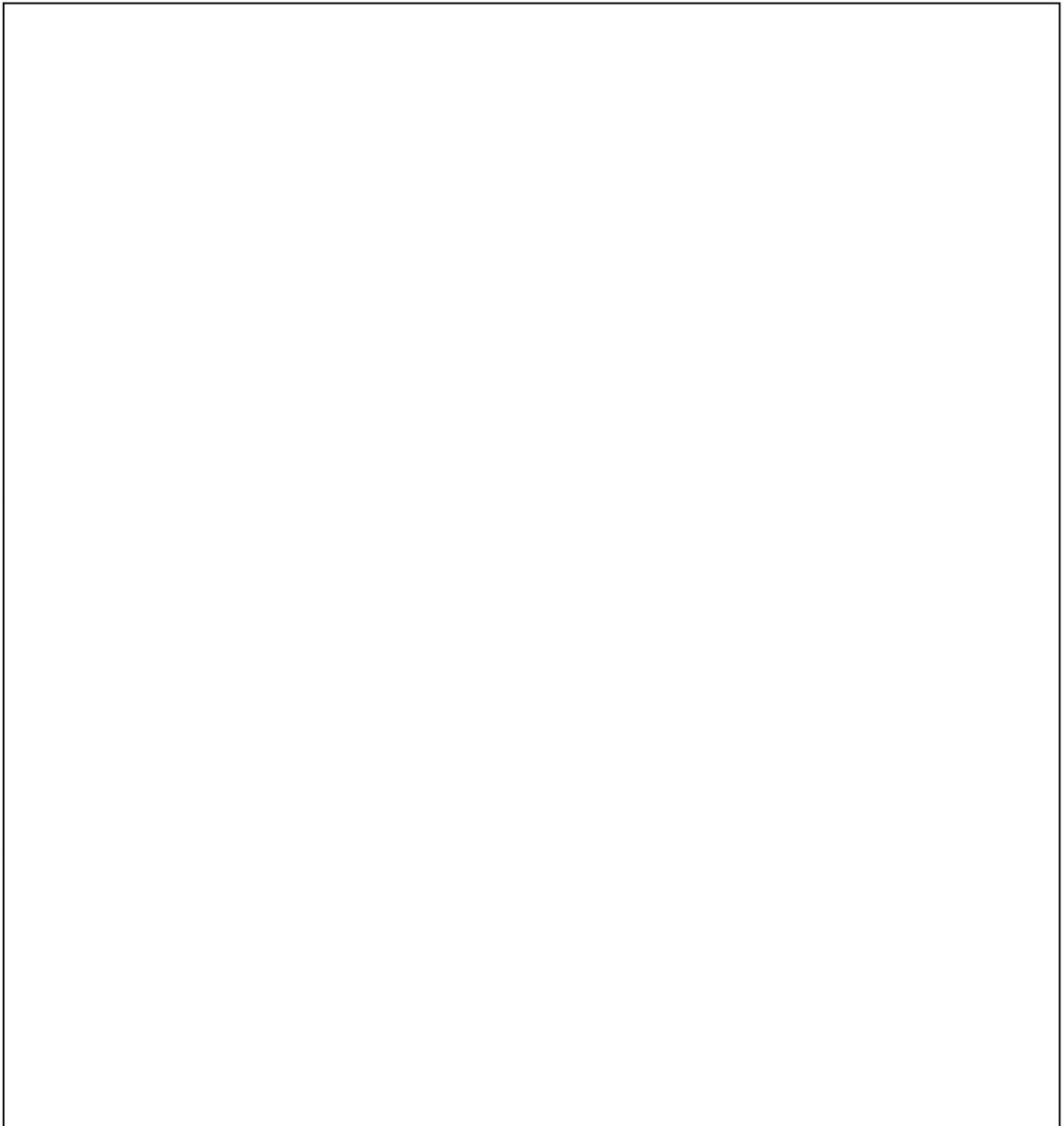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62429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6944t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1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 A E826LA 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A 5A U A D-5X 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和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1964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详情。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3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礼乐围开发区车间 2，根据（附图 9 江		

门市新会区睦州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1.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200万度,用水量为3450t;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1000kgce/m³~1.3300kgce/m³(按1.2000kgce/m³计算),则标准煤用量为(200×10⁴×0.1229+3450×0.2571)×10⁻³≈246.687吨标准煤<1万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两高”项目。	符合
1.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2.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	符合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 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	的原料。	
2.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 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 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 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 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 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 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 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 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 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 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 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 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 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 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 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 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 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 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点大气污 染物。	符合
3.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 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 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 位	符合
3.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 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 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 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 设备	符合
3.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 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 备电站	符合
3.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 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 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 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 生产、造纸、水泥、平板	符合

	气重污染项目。	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3.6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3.7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4.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符合
4.5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4.6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设排污口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5.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5.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5.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6.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6.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6.2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7.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7.1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8、《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8.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8.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	项目不属于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	符合

	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8.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9.《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9.1	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一）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能耗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10.1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0.2	珠三角各地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有关珠三角地区“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要求，优先淘汰由燃煤改造为燃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11.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配套耐高温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11.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钟罩炉使用电能，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11.3	机械铸造、铸造行业中频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11.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烧结废气经钟罩炉排气管道 DA001（15m）、DA002（15m）高空排放。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六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六河：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的项目		符合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园区，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	符合

			园。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	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	符合

	防控	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礼乐围开发区车间2投资建设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36.5 平方米（包含厂道），建筑面积 2221 平方米，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烧结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205 平方米，高 8 米。	烧结
	混料、压制成型区	位于车间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60 平方米，高 8 米。	混料、压制成型
	磨削清洗区	位于车间内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345 平方米，高 8 米。	磨削清洗
	检测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22.5 平方米，高 8 米。	测试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55 平方米，高 8 米。	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液氮储存区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1 平方米，高 8 米。	储存液氮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12 平方米，高 2.5 米。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13.5 平方米，高 2.5 米。	存储一般固废
依托工程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108 平方米，高 8 米。	用于办公
	食堂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 39.5 平方米，高 8 米。	食堂
	变压器房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40 平方米，高 8 米。	配电
	厕所、厂道、大厅、通道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 1663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烧结废气经钟罩炉排气管道 DA001（15m）、DA002（15m）高空排放。 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15m）高空排放。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混料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经 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软磁铁氧体	1200t/a	20kg/袋、固体	2t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用途	
混料机		4KW	1 台	混料	
单压机		11KW	10 台	压制成型	
旋压机		15KW	8 台	压制成型	
钟罩炉		功率：280KW	2 台	烧结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3m×0.5m×0.5m	5 条	磨削清洗	
液氮储罐		20m³	2 个	储存液氮	
冷却水箱		150m³	1 个	冷却	
加料车		500kg/台	10 辆	投料	
磨泥分离器		/	1 台	废水处理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铁氧体颗粒料	1210t/a	500kg/袋、颗粒	120 吨	仓库
2	氧化铝	0.8t/a	25kg/袋、粉末	0.1 吨	仓库
3	硬脂酸锌	2t/a	20kg/袋、粉末	0.5 吨	仓库
4	液氮	1500m³/a	20m³/罐	40m³	液氮储存区
5	机油	0.17t/a	170kg/桶	0.17 吨	仓库

注：项目使用不涉及苯等异味大的原辅材料。

表2-5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铁氧体颗粒料	主要成分：氧化铁 68-70%、氧化锰 16-23%、氧化锌 7-15%、氧化钴 0.4-0.8%、氧化铈 0.15-0.25%；物质状态：黑色固体；熔点：1300℃；形状：颗粒粉末。
氧化铝	氧化铝 99.5%，化学品分子式：Al ₂ O ₃ ；分子量：101.96；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熔点（℃）：2010-2050；沸点（℃）：2980；密度：相对密度(水=1)3.97-4.0；溶解性：不溶于水。
硬脂酸锌	主要成分：硬脂酸锌盐；CAS NO: 557-05-1/91051-01-3；分子式：C ₃₆ H ₇₀ ZnO ₄ ；平均分子量：611；含量：约 99%；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粉末，有轻微油脂气味；pH 值（20℃，水溶液）：6.5-7.5；闪点：约 200℃；分配系数：1.2；熔点：118℃-128℃；分解温度：>200℃；密度（70℃）：1.095g/cc；水中溶解性：不溶；引燃温度：520℃；堆密度：110-450g/l；LD ₅₀ （经口/鼠）：>5g/kg。
液氮	液氮是指惰性、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的氮气在温度极低的环境下而得到的液体。液氮是惰性，无色，无味，低粘度，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的透明液体，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氮气构成了大气的大部分（体积比 78.03%，重量比 75.5%）。在常压下，氮的沸点为-196.56℃，1 立方米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 立方米的纯气态氮（21℃）。如果加压，可以在更高的温度下得到液氮。人体若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接触液氮，皮肤可能会被严重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可能会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内设有饭堂，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设有饭堂，不设宿舍。《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05t/a。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冷却水：项目设 1 个冷却水箱（设计循环水量为 20m³/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120000m³/a，冷却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2400m³/a。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项目设有 5 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单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循环水量为 1t/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30000m³/a，因水气蒸发、产品带走等损耗，损耗率

约为 2%，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600m³/a。项目清洗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清洗剂、乳化液等，同时，清洗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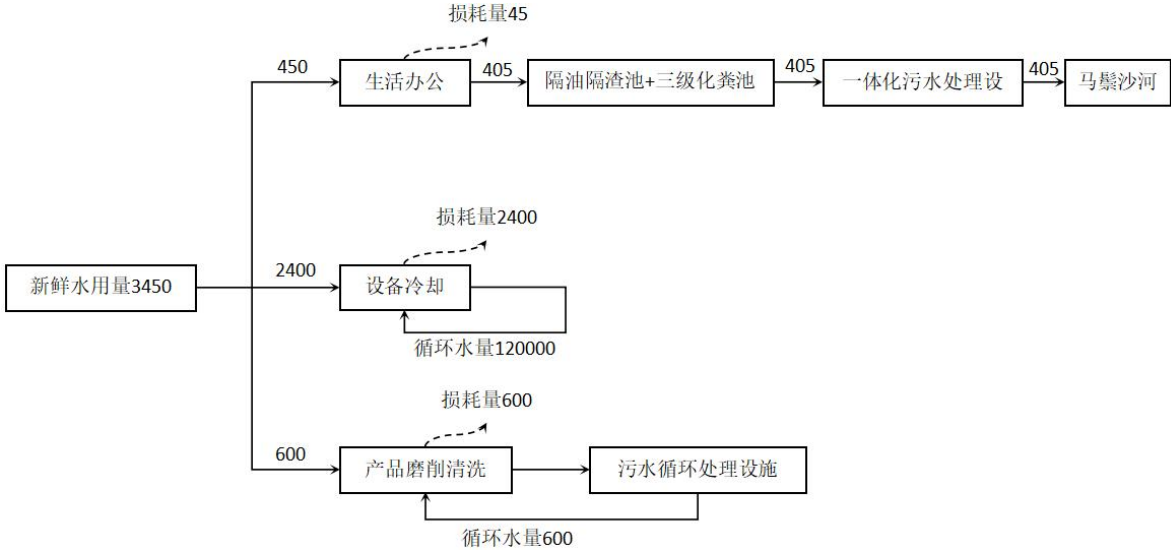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200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345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450t/a，生产用水量 3000t/a。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北面为江门市新会区黄杨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澳达生物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塑料制品厂、空厂房，西南面为江门市维嘉利鞋材有限公司、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五金制品厂、空地。项目烧结区位于车间内东北面，混料、压制成型区位于车间内中间区域，磨削、清洗区位于车间内西北面，检测区位于车间内西南面，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南面，液氮储存区位于车间外西南侧。项目各车间功能明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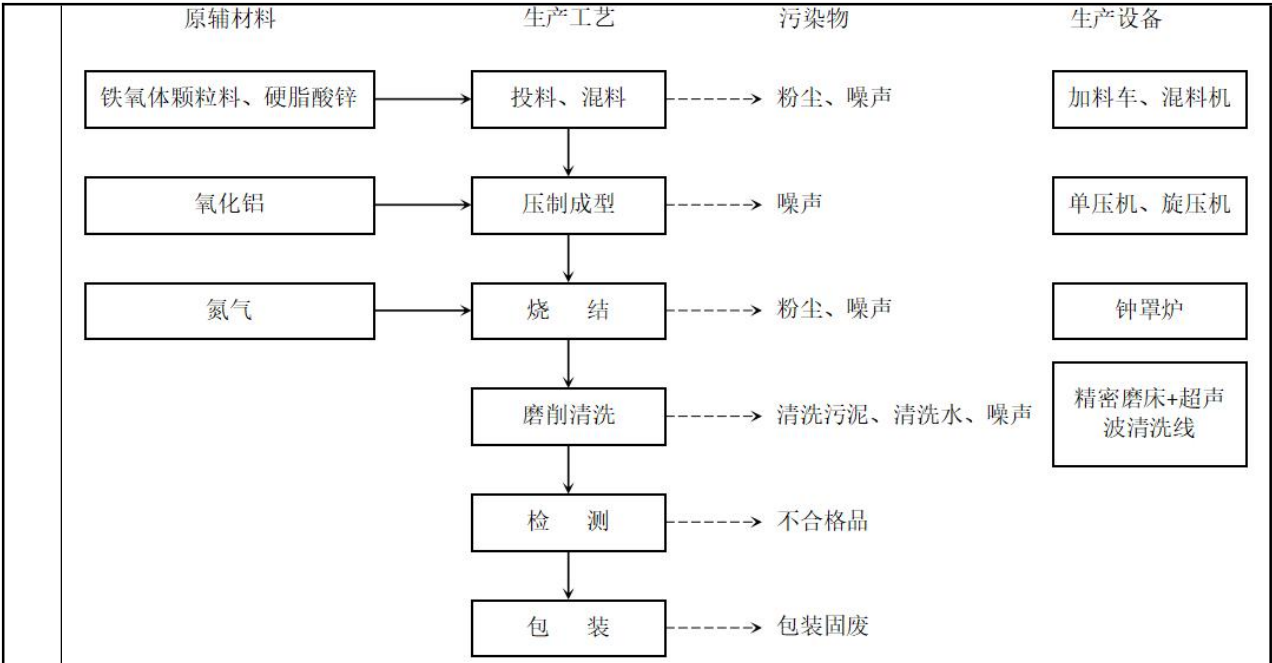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铁氧体颗粒料、硬脂酸锌按照配方比例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噪声。

压制成型：混料后的原料由密闭的加料车输送至压制成型区，通过管道进入单压机或旋压机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成型后在工件表面加上氧化铝，用于防止软磁铁氧体工件粘结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烧结：压制成型后的工件进入钟罩炉中进行高温烧结，钟罩炉使用电能，分为升温、保温、冷却三个阶段，烧结温度在 1200℃~1400℃之间。钟罩炉以每小时 100℃的温度升温，升至 1200℃~1400℃之间后保温 4~8 小时。升温阶段为空气气氛，高温段为空气、氮气混合气氛，但是经过高温烧结后的锰锌铁氧体元件极易氧化，因此，低温冷却阶段需要无氧气氛，为了减少炉腔内氧含量，必须向炉腔内通入高纯度氮气进行保护。氮气由储氮装置管道输送。烧结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项目配备一个 150m³ 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烧结产生二噁英的条件之一为反应体系中含有氯元素，其主要来源于无机氯或者有机氯在过渡金属的催化作用。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无机氯，且原料中无过渡金属，因此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该工序会产生烧结粉尘、噪声。

磨削清洗：工件烧结后的工件进入磨削机进行磨削加工，目的是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不断对磨削处进行喷水，无需添加其他药剂或切削液，通过水的作用一方面对磨削机进行降温，另一方面避免磨削过程中产生粉尘，同时带走磨削过程中产生的磨削颗粒。磨削用水抽取于超声波清洗槽。磨削后的工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进一步去除表面附着的粉末颗粒，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洗污泥、清洗水、噪声。		
	包装：将成品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投料、混料	粉尘
		烧结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磨削清洗	清洗水
	固废		PH、CODcr、NH ₃ -N、SS、动植物油
			SS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检测	不合格品
		包装	包装固废
		废气治理	粉尘渣
		废水治理	清洗污泥
		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噪声	废气治理	废布袋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0~80dB（A）之间。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2006-2020 年）》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

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亿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5日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1501米的新沙村的TSP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沙村	528	-1405	TSP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东南	1501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新沙村	528	-1405	TSP	日均值	0.3	0.12~0.129	43.00	0	达标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马鬃沙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18/318939/3185463.pdf>；详见下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8		新会区	蓬溪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119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120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21		新会区	天潮水	冲邓村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水质现状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执行3类标准。根据（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区，且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 根据（附图4 项目厂界外50、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

目 标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 轴</th><th>Y 轴</th></tr> <tr> <td>永盛里</td><td>-450</td><td>181</td><td>村庄</td><td>约 500 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北</td><td>485</td></tr> </table>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为X轴，南北为Y轴； 2、声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永盛里	-450	181	村庄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8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永盛里	-450	181	村庄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烧结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th>第二时段</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DA001(烧结)</td><td>GB9078-1996</td><td>颗粒物</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DA002(烧结)</td><td>GB9078-1996</td><td>颗粒物</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DA003 (食堂油烟)</td><td>GB18483-2001</td><td>油烟</td><td>2.0</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厂界</td><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烧结)	GB9078-1996	颗粒物	100	/	/	/	/	DA002(烧结)	GB9078-1996	颗粒物	100	/	/	/	/	DA003 (食堂油烟)	GB18483-2001	油烟	2.0	/	/	/	/	厂界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烧结)	GB9078-1996	颗粒物	100	/	/	/	/																																											
DA002(烧结)	GB9078-1996	颗粒物	100	/	/	/	/																																											
DA003 (食堂油烟)	GB18483-2001	油烟	2.0	/	/	/	/																																											
厂界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	GB9078-1996	颗粒物	--	--	--	有车间厂房	5
	注：根据（GB9078-1996）可知，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项目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为 10m，DA001、DA002 均为 15m 满足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 染 物					一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	
	3	悬浮物（SS，mg/L）					20	
	4	氨氮（NH ₃ -N,mg/L）					8	
	5	总磷					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再汇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废气：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年工作时间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投料、混料	加料车、混料机	颗粒物	7.415	90%	6.674	/	无组织	2000	6000h	过滤	95%	/	0.334	/	/
					/	0.742	/	无组织	/	6000h	/	/	/	0.742	/	/
	烧结	钟罩炉	颗粒物	0.351	100%	0.351	29.25	有组织	4000	6000h	/	/	/	0.351	29.25	DA001
			颗粒物	0.351	100%	0.351	29.25	有组织	4000	6000h	/	/	/	0.351	29.25	DA002
	食堂	炉灶	油烟	0.013	100%	0.013	3.611	有组织	4000	900h	烟尘分离	60%	是	0.005	1.444	DA003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3m	28℃	一般排放口	E113°8'49.058 N22°30'43.8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DA001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15m	0.3m	28°C	一般排放口	E113°8'49.487 N22°30'43.535	(GB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	电子工业》 (HJ1253-2022)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15m	0.3m	28°C	一般排放口	E113°8'49.735 N22°30'42.1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DA001 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1.1 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投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配料（混合）工段，配料（混合）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118×10^0 克/千克-原料，项目铁氧体颗粒料 1210t/a、硬脂酸锌 2t/a，合计使用量为 1212t/a，则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7.415t/a。项目在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经 TA001（设计风量 2000m³/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类似吹吸罩，因此，项目集气效率为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5%。

1.2 烧结粉尘

项目工件压制成型后进行烧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烧结工段，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785×10^{-1} 克/千克-原料。项目铁氧体颗粒料 1210t/a、硬脂酸锌 2t/a、氧化铝 0.8t/a，合计使用量为 1212.8t/a，则烧结粉尘年产生量为 0.702t/a。硬脂酸锌加热至 200℃时会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硬脂酸又会在长时间的高温条件彻底氧化分解成氧化锌、二氧化碳和水。项目烧结废气经钟罩炉排气管道 DA001（15m）、DA002（15m）高空排放，单个钟罩炉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项目使用的钟罩炉为密闭设施，同时采用的管道直排，收集方式类似密闭罩，收集效率可达 100%。（排气筒 DA001、DA002 均排放颗粒物且两排气筒之间的距离为 15m 小于两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DA001、DA002 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7+0.117=0.234\text{kg/h}$ 。项目等效排放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烧结机二级标准，该标准对排放速率无要求。）

1.3 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有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 30 人。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工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项目厨房运行时间为 3h/d，生产天数为 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耗量约为 $0.07 \times 30 \times 300 \times 10^{-3} = 0.63\text{t/a}$ ，厨房油烟挥发量为 $0.63 \times 2\% = 0.013\text{t/a}$ 。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高空排放，风量按 4000m³/h 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0.013 \times 10^9 \div 300 \div 3 \div 4000 \approx 3.611\text{mg/m}^3$ ，根据《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1.444mg/m³，排放量约为0.005t/a。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投料、混料	TA001（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1.236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布袋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2-4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工艺与辅助材料-配料、粉碎-熔化坩埚、粉碎机-投料、混合、粉碎，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含尘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法、其他，因此，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TA001（布袋除尘装置）、TA002（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1.6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2烧结机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2烧结机二级标准
DA003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表4-5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405	PH	/	/	1.5t/d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是	405	/	/	DW001
				COD _{Cr}	0.101	250			76%			0.024	60	
				SS	0.061	150			87%			0.008	20	
				NH ₃ -N	0.008	20			60%			0.003	8	
				动植物	0.008	20			80%			0.003	4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8'48.229 N22°30'43.3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年

2.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设有饭堂，不设宿舍。《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450t/a 。排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05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SS : 150mg/L , 氨氮: 20mg/L , 动植物油: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2 冷却水

项目设 1 个冷却水箱（设计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6000h/a ，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120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清洗水

项目设有 5 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单条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循环水量为 1t/h ，年工作时间为 6000h/a ，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因水气蒸发、产品带走等损耗，损耗率约为 2%，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项目清洗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清洗剂、乳化液等，同时，清洗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清洗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4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厌氧-好氧）是可行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

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根据马鬃沙河水质监测数据，马鬃沙河水质良好。项目生活污水先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再汇入礼乐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6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年排放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混料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	6000h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项目取值 20dB（A））；	50
2	单压机	10 台		65			45
3	旋压机	8 台		65			45
4	钟罩炉	2 台		60			40
5	精密磨床+超声波清洗线	5 条		80			60
6	加料车	10 辆		70			50
7	磨泥分离器	1 台		70			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叠加后源强	68.3	68.3	68.3
距监测点距离	22	8	5
贡献值	41.5	50.2	54.3
标准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东北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	噪声	1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4.5	暂存在垃圾箱中	4.5	交由环卫清运
拆包装	/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粉尘渣		系数法	6.34		6.34	
废水治理	磨泥分离器	清洗污泥		系数法	12.128		12.128	
检测	/	不合格品		类比法	8		8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类比法	0.4		0.4	
生活污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泥		类比法	0.062		0.06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9	危废暂存间	0.0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粉尘渣：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渣量为 $6.674-0.334=6.34\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清洗污泥：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中磨泥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污泥约占原料的1%，则产生量为 12.1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布袋：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0.81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0.101-0.024=0.077\text{t/a}$ ，则污泥量为 0.0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污泥 900-099-S0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8t/a，项目使用机油 0.17t/a（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0kg，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为 0.09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2 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维修养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处置
---	------------	------	------------	------	------	----	-----	-----	------	----	----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及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	12m ²	堆放	10t	1 年

注：废机油直接存储在废机油桶中。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项目使用的机油和危废暂存间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机油	/	0.17	2500	0.000068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09	2500	0.000036
项目 Q 值Σ				0.00010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机油参考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4-16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超声波清洗槽	泄漏	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底部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化学品仓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清洗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底部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防渗、防漏措施；

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将清洗水截留。

③危废暂存间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

	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3）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烧结）	颗粒物	项目烧结废气经钟罩炉排气管道 DA001（15m）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2 烧结机二级标准
	DA002（烧结）	颗粒物	项目烧结废气经钟罩炉排气管道 DA002（15m）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2 烧结机二级标准
	DA002（食堂油烟）	油烟	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混料机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投料、混料粉尘经 TA00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涂防渗漆，进行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相关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煜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软磁铁氧体 1200 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78	0	1.778	+1.778
废水	排放量	0	0	0	405	0	405	+405
	PH	/	/	/	/	/	/	/
	CODcr	0	0	0	0.024	0	0.024	+0.024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动植物油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粉尘渣	0	0	0	6.34	0	6.34	+6.34
	清洗污泥	0	0	0	12.128	0	12.128	+12.128
	不合格品	0	0	0	8	0	8	+8
	废布袋	0	0	0	0.4	0	0.4	+0.4
	生活污水	0	0	0	0.062	0	0.062	+0.062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及废 矿物油桶	0	0	0	0.09	0	0.03	+0.09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